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7

200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
財務資料概要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1
財務狀況報表	23
綜合損益表	25
合併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 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 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HALIM Sudjono先生
丘彬和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健華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主席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運光先生 主席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602室

主席報告



黃進益
董事長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對許多國家造成影響，對多個行業更帶來沉重打擊，特別是在上半年。各國之工業需求大幅下降，惟此下降趨勢在速度及影響之廣度方面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顯著放緩。經濟指標顯示二零一零年經濟逐步輕微復甦，惟許多生產商及零售商仍須面對一段頗長的緩慢復蘇期。

年內，集團營業額達50,400,000美元，較去年下降50.7%。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歐洲、美國、中國及日本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美國房地產市場繼續受到斷供情況及失業率上升以及消費信貸收緊的沉重打擊。日本房地產市場亦未有好轉。至於中國市場，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對本集團合板地板的需求亦顯著減少。然而，本集團新開發的市場東南亞依然穩步增長，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實際增加至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41%，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4%。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集中資源，透過精簡生產流程，以改善生產力及生產質素。準時生產加上適當之產品組合，使本集團能夠盡量減少浪費。善用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以及持續推行削減成本的措施，令本集團能夠安然渡過此段困難時期。本集團繼續發展與策略夥伴及供應商之關係，並與彼等緊密合作。憑藉在機構內培育的團隊精神及員工士氣，以及持續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技術及管理技能，有助促進全體員工不斷創新及持續學習的文化。

主席報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出售其於中國大連已終止經營的廠房，變現來自已終止業務溢利5,500,000美元。此舉使本集團能夠集中力量擴大在馬來西亞的生產業務。隨著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逐步改善，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配售265,000,000股新股份，成功籌得資金約5,400,000美元。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在此艱困年度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給予集團之支持和信心。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由於市場動盪帶來緊張局面，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廠房在回顧年內僅能耗用一半產能。該馬來西亞廠房之產量約為120,000立方米，較二零零八年減少40%，其產量銳減，乃由於歐洲、美國、中國及日本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所致。儘管生產水平下降，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務求提升其生產力及減少木材切割之損耗。本集團平均利用率約為50%，高於行業水平。

原木價格較二零零八年略減11%。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的厄爾尼諾現象對馬來西亞的伐木活動構成影響，極為乾燥之天氣狀況令林木枯槁，輕易觸發山林大火。另外，伐木營地亦面對食水不足及衛生欠佳之情況。持續黯淡之全球經濟令建築及製造活動急遽收縮，導致鋸木廠需求下降。

於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貨運、公用設施及膠水等原油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不斷下挫，本集團之直接生產成本亦相應降低。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由於收緊海外勞工法，馬來西亞的海外勞工普遍短缺，以致需要較長時間物色人選接替合約屆滿之工廠員工。然而，有見勞動力減少，本集團專注於提高勞工之生產力，務求將產量提升至最高水平。

市場概覽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減少50.7%至50,400,000美元，銷往中國、歐洲及美國之產品合共僅佔本集團營業額17.5%，於二零零八年則為47.6%。美國經濟疲弱，而房地產及金融市場尤其嚴重，加上失業率高企，拖低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大部分歐洲國家亦遭受同一命運，本集團於歐洲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佔總營業額之24.7%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9.6%。

在全球貿易放緩拖累下，於中國之地板業務顯著削減至僅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13,900,000美元。

然而，東南亞客戶之需求及訂單均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這方面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增長至41%，去年則為24%。

普通合板及防水合板仍然為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之主要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87%。本集團致力瞭解各式各樣之客戶需求及洞悉市場趨勢，不斷尋求改善技術及生產能力之方法，務求於合板市場內爭取更大佔有率。

展望

儘管經濟復甦之路漫長，亞洲被視為推動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甦之先驅。隨著大部分國家推出各項振興經濟措施，環球貿易收支將於短期內逐步改善。所採取微觀及宏觀經濟政策有助環球經濟發展。本集團感到樂觀，期盼於不久將來，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合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核心業務將穩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關係，並將與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主要採購公司建立策略脈絡。本集團將持續革新產品及改善產品質素，務求向顧客提供更卓越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0,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7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下降，乃由於成功出售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ACHL」)集團。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以每股股份0.15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65,54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5,54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41,955,000港元(約相當於5,381,000美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中國業務之控股公司ACHL訂立協議，而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454名員工，其中1,420名於馬來西亞砂勞越民都魯市之廠房工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額乃以帳面淨值約52,620,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約7,461,000美元之浮動押記；應收帳款約29,000美元；銀行結存約17,000美元；其他資產約500,000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終止有關收購約30,000畝特許權49%權益之協議，並收取已付按金退款1,000,000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66,841	67,3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	(1,673)
債項淨額 (虧絀)/權益總額	65,801 (12,309)	65,657 8
資本總額	53,492	65,665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123%	100%

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高水平，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分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可用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主要面對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6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除肇利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在印尼開展林木業務，在林木業積逾三十年經驗，最初為原木出口商，後成為合板製造商及經銷商。除合板業務外，彼亦參與其他投資，包括地產及酒店等。

黃種嘉先生，42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為黃進益博士之長子。除肇利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機械工程文憑，擁有約二十年林木業經驗。

廖運光先生，57歲，本集團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台灣淡江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投身林木業前，廖先生曾於台灣兩大型集團企業任職，於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余建得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副總裁。彼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合板及相關木製品行業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67歲，先後獲得印尼University of Gajah Mada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Durham之Duke University所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出任印尼旅遊(藝術及文化)部部長(Minister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更擔任印尼投資部部長(Minister for Investment)及投資統籌局(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主管，直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丘彬和先生，64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林木業，在雅加達逾十家公司擔任監察之職務。

黃國松先生，55歲，為印尼雅加達Capital Market Professional Standards認可會員。彼於金融與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現於一家業務權益涵蓋伐木及船務各範疇的印尼集團公司出任行政總裁特別助理之職位。

Sudjono Halim先生，47歲，黃進益博士之女婿，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印尼及新加坡的企業融資、證券、貿易、投資及製造方面積逾十五年商業經驗。

謝章發先生，48歲，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彼亦持有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授之屋宇設備工程文憑。彼於建築物及建築相關行業積逾二十年業務經驗，曾於數家從事該等行業之公司任職行政職務。

公司秘書

劉健華先生，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管理層與高級職員

黎信平先生，47歲，本集團之財務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並任職約五年。彼在馬來西亞金融界之會計及行政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在香港專門生產手提電話之公司任職董事及財務總監。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何治廷先生，51歲，本集團之副總裁。彼自一九七九年起投身合板業務。彼持有商科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以及英國行政管理學院(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頒發之行政管理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彼離開本集團，自組合板貿易及顧問公司。在此期間，彼為區內多家合板工廠提供意見，並取得澳洲一家大學之國際商業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再次加入本集團。

蘇文昌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蘇先生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台灣、新加坡及印尼之林木業工作近二十年。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吳聯成先生，45歲，本集團之計劃長。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主修會計。彼亦持有二零零一年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Malaysia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及Malays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任財務分析師前，吳先生曾在一所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六年。

官秀鳳小姐，45歲，本集團之會計部協理。彼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主修會計。畢業後，曾任兩年核數師。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

陳德忠先生，44歲，本集團之行政長。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康尼狄克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畢業後曾服務美國其中一家大型電訊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損益表

以下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下列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收益	50,448	94,706	108,986	105,478	95,4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9,794)	(36,452)	1,268	458	(7,904)
股息	-	-	-	-	-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下列相關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租賃土地	2,897	2,928	2,958	2,989	3,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83	61,989	73,852	74,371	81,00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05	98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	4,807	5,021	4,716	4,402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	1,000	1,500	-	-
流動資產	10,415	19,634	45,845	39,241	39,444
流動負債	(30,995)	(42,384)	(44,237)	(42,097)	(47,398)
非即期借款	(49,974)	(48,947)	(48,419)	(53,165)	(57,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5)	(14)
	(12,309)	8	36,520	26,040	23,319
資金來源：					
普通股	4,278	4,278	4,278	3,598	18,037
儲備	(17,587)	(5,270)	31,242	21,442	4,282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股東(虧絀)/權益	(12,309)	8	36,520	26,040	23,31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極為重要。除一直遵守法定及規管準則外，本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高度重視其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性。

董事會由擁有不同技能與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商人組成。為確保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整體管理工作。然而，日常業務則指派管理層負責，特別是若干製造業務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董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10次)
執行董事	
黃進益	9
黃種嘉	9
廖運光	10
余建得	9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	6
Sudjono Halim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6
黃國松	6
謝章發	7

本公司定期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獲提供適時的通知，以出席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亦會適時收到恰當形式及質量的資料，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各有關事宜，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均交各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在會議記錄初稿落實以提呈簽署及存檔前就此發表意見。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Sudjono Halim先生分別為董事長黃進益博士之兒子及女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除履行作為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黃進益博士之兒子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性。由九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各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此，董事會對黃進益博士有信心，相信彼於合板行業經驗豐富將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運光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及黃國松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以助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履行下列職責：(a)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結構；(b)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表現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酬金；(c)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酬金待遇及／或補償；及(d)確保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涉及彼本身酬金之決定。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會晤商討董事提名。在接獲董事會成員提名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商討提名事宜。董事會將按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知識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要求評估提名人選合適與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及與審核有關的工作，服務費用約為280,000美元，當中包括委聘其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之服務費約22,000美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謝章發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2次)
馬汝基烏斯曼	2
黃國松	0
謝章發	2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聯交所頒布之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 a.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服務體制與常規是否行之有效；
- b.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有關其酬金及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c. 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d. 審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繼而提交董事會，尤其集中檢討以下範疇：
 -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審核帶來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
 - 重大及不尋常事項；
 - 遵守會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
- e. 討論審核引起的問題及異議，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
- f. 履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會晤，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曾透過電話會議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商討二零零九年度審核之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完善。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核本集團各營運部門、檢討各部門有否遵守內部監控程序、提出不善之處以及作出適當的改善建議。

董事會體察到所有內部監控制度均存在缺點，並無一套制度可杜絕重大錯誤、不善決策判斷、人為錯失、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曾檢討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發現並無重大缺點導致任何重大損失或出現重大事故而須於本年報披露。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採取措施，以鞏固內部監控情況。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董事會主席黃進益博士須處理若干緊急事務，彼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作出補救及確保董事會與股東間順利及有效溝通，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總裁廖運光先生均有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業務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千元
a. 按產品類別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	
防水合板	27,004
普通合板	16,711
地板	5,028
綫板	663
結構膠合板	365
其他	677
	50,448
b. 按地區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	
東南亞	20,862
日本	9,867
韓國	6,321
歐洲	4,8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243
北美洲	753
其他	4,567
	50,448

* 按地區分析之貨物銷售及分銷乃根據貨物運送之目的地計算。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八年：8,964,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股權

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僱員採納一項優先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現有之購股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獲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生效，且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付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需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一九九九年根據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根據優先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優先 購股權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年初及年終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7,425,6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3,003,000
				10,428,60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先生
丘彬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第A.4條守則條文，余建得先生、黃國松先生及謝章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信託權益 ^{附註2}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24,827,600	24,827,600	394,944,000	444,599,200	33.48%
黃種嘉先生	零	零	394,944,000	394,944,000	29.74%
余建得先生	5,887,320	零	零	5,887,320	0.44%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827,6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博士持有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1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e 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4,944,000股本公司股份。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為The Peace Trust之受益人。

除本文及「優先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P.T. Sumatra Timber Utama Damai(「P.T. STUD」)之總監)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P.T. STUD之總監)分別擁有P.T. STUD之個人及公司權益約2.82%及3.31%。

P.T. STUD為貨櫃底板之主要製造商，其管理層由專業人士與黃進益博士之聯繫人士及家族成員組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STUD錄得銷售額約888,000元，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千元
合板	769
薄膜貼面合板	119
合計	888

P.T. STUD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合板及其他二次加工合板製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及消費木用製品生產及分銷之業務，因此，P.T. STUD之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所經營者構成競爭。

再者，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並無參與P.T. STUD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P.T. STUD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製造本集團現時生產或日後可能生產的合板製品(但不包括P.T. STUD現時生產之產品)，以免與本集團互相競爭。黃進益博士亦承諾，只要彼為本公司及P.T. STUD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盡力促使P.T. STUD遵守其承諾。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計入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實益擁有人、由受控制公司持有及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444,599,200	33.48%
Aroma Pinnacle Inc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The Peace Trust之信託人)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黃種嘉先生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394,944,000	29.74%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4.87%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4.87%

附註：

1. 本公司394,944,000股股份之提述與下文附註2所闡釋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2.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及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65.25%及39.82%權益，而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入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持有之權益內。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有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2.81%
—五大供應商合計	29.0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5.18%
—五大客戶合計	50.19%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惟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

已終止業務

基於較低製造成本(包括工資及租金)及豐富原材料來源等多項預期之利好因素，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投資。然而，由於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加上中國之業務環境及政府政策大幅變動，導致木材及勞工等原材料之供應量日益短缺，製造成本隨之上漲。董事認為，此趨勢將於未來持續，因此，本集團結束其於中國之製造基地。

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動盪，本集團之中國業務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AC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HL集團」)之經營環境更趨艱困。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後，董事會決定出售ACH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50,000美元購入ACHL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完成。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65,54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5,54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41,955,000港元(約相當於5,381,000美元)。

核數師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84頁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概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我們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我們無法就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證，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就有關財務報表發表免責聲明。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或會與我們取得有關憑證時所得出數字有重大差異。

核數師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d)所闡釋，貴集團乃未能向我們提供大連環球會計記錄及有關文件。此外，大連環球間接控股股東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ACHL」)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5,517,000美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相關披露是否合適。因此，我們無法決定倘我們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是否需要對相關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真實公平意見，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我們並無進一步發表保留意見，惟懇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反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9,794,000美元，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20,580,000美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	880	20,753
租賃土地	7	2,897	2,9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783	61,989	—	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705	98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860	4,807	—	—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11	—	1,000	—	—
		58,245	71,705	880	20,75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632	13,309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43	4,652	57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40	1,673	7	17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8	—	—	825	1,730
		10,415	19,634	889	1,806
資產總值		68,660	91,339	1,769	22,56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	16	4,278	4,278	4,278	4,278
股份溢價		7,652	7,652	7,652	7,652
其他儲備	17	2,345	4,868	20,581	20,581
累計虧損		(27,584)	(17,790)	(32,921)	(11,617)
		(13,309)	(992)	(410)	20,894
少數股東權益	18	1,000	1,000	—	—
(虧絀)／權益總額		(12,309)	8	(410)	20,894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49,974	48,947	—	—
流動負債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8	—	—	1,002	95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030	23,903	1,177	7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98	—	—
銀行透支	14&20	2,877	2,521	—	—
借款	20	13,990	15,862	—	—
負債總額		30,995	42,384	2,179	1,666
		80,969	91,331	2,179	1,666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68,660	91,339	1,769	22,56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580)	(22,750)	(1,290)	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665	48,955	(410)	20,894

第23至84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
黃進益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50,448	94,706
銷售成本	23	(52,223)	(85,694)
毛(損)／利		(1,775)	9,012
分銷成本	23	(4,788)	(11,255)
行政費用	23	(6,843)	(8,506)
其他收益淨額	22	556	1,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備	23	—	(430)
經營業務虧損		(12,850)	(9,384)
財務費用	25	(2,184)	(3,59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0	(277)	(1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11)	(13,170)
所得稅	2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311)	(13,17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虧損)	15	5,517	(23,282)
年內虧損		(9,794)	(36,45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94)	(36,452)
少數股東權益		—	—
		(9,794)	(36,45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已終止業務盈利／(虧損)之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以美仙呈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	(1.15)	(1.00)
來自已終止業務	28	0.41	(1.74)
		(0.74)	(2.7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	(1.15)	(1.00)
來自已終止業務	28	0.41	(1.74)
		(0.74)	(2.74)
股息		—	—

第29至84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內虧損	(9,794)	(36,452)
其他綜合虧損：		
匯兌差額	(2,523)	(6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2,317)	(36,512)
下列各項應佔綜合虧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17)	(36,512)
少數股東權益	—	—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2,317)	(36,5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普通股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虧絀)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78	7,652	4,928	18,662	1,000	36,520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	(36,452)	-	(36,452)
其他綜合虧損：						
匯兌差額	17(a)	-	(60)	-	-	(60)
綜合虧損總額	-	-	(60)	(36,452)	-	(36,5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78	7,652	4,868	(17,790)	1,000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按上文所示	4,278	7,652	4,868	(17,790)	1,000	8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	(9,794)	-	(9,794)
其他綜合虧損：						
匯兌差額	17(a)	-	(2,523)	-	-	(2,523)
綜合虧損總額	-	-	(2,523)	(9,794)	-	(12,3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78	7,652	2,345	(27,584)	1,000	(12,3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29	(2,849)	5,279
已付利息	25	(2,184)	(3,861)
<i>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i>		(5,033)	1,41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減所收購現金		—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2,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19	1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5	46	—
退還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11	1,0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	(700)
已收利息	22	—	16
<i>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i>		983	(3,12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693	9,752
償還借款		(501)	(13,754)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165)	(238)
<i>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i>		3,027	(4,24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4	(848)	5,74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匯兌收益/(虧損)		34	(643)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837)	(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為呈報單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0,580,000元(二零零八年：22,750,000元)，而未償還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66,841,000元(二零零八年：67,330,000元)，當中約16,867,000元(二零零八年：18,383,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集團擬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保持銀行之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償還時重續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50,000美元購入於往年錄得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之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ACHL」)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附註15)。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以每股股份0.15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65,54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5,54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41,955,000港元(約相當於5,381,000美元)。

透過出售AC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HL集團」)、實施其他削減成本措施、股東之財務支援及其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自未來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經營成本及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而須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所呈報年度。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與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a)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 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擴大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特別是，修訂本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在全面收入報表中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影響呈列方面，故對每股盈利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此項修訂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並釐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付款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該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須按相同會計處理法入賬。由於所有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或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實體須將購置、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須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而即時支銷借款成本之選擇將予剔除。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此項經修訂準則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調整分部申報方式，以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一致。此項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所用者相同之基準呈列。此項準則導致所呈報可報告分類之數目減少。此外，業務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為貫徹一致。已重列附註6所載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然而，附註披露之重列對資產負債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b) 以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

此項詮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刊發之年度改進項目其中部分。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修訂，規定資產僅可在其現況下分派及很可能分派時分類為持作分派。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與少數股東權益所有交易之影響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情況下計入權益。此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實體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b) 以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¹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加入若干重大改動。例如，就購入業務作出之所有付款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帳，而分類作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損益表重新計量。收購可按個別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比例，計算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須列作開支。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¹

此項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刊發之年度改進項目其中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當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此項修訂釐清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計量之指引，並准許將無形資產組成一項單一資產(倘各資產擁有類似可用經濟年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計量²

此項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刊發之年度改進項目其中部分。此項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須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作出披露。此項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第15段(以實現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²

此項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刊發之年度改進項目其中部分。此項修訂釐清，可能以發行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與其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無關。通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項修訂准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將以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之期限押後至會計期間起計至少12個月，而不論實體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隨時以股份結算。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²

除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綜合處理外，此項修訂亦擴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之指引，以說明該詮釋尚未涉及之集團安排分類。預期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b) 以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⁴

該經修訂準則豁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該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取代：

- 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之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和金額；及
- 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數額上屬重大之交易影響程度。

此修訂亦釐清及簡化對關連人士之定義。

(c) 以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尚未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³

附註：

- 1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的財務資料

大連環球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乃一家合作合營企業，其業務範疇為製造及銷售木製品。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大連環球之經營環境更趨艱困。經考慮本集團之利益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決定終止大連環球的業務，此舉可能導致大連環球清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d)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的財務資料(續)

終止經營大連環球業務後，本集團得悉大連環球若干資產已被地方法院凍結，且不能進入其生產設施，大連環球之絕大部分會計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均存放於生產設施中。因此，本集團在取閱大連環球的會計記錄及有關支持文件方面遇到極大困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出售ACHL集團(大連環球為該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出售其全部中國業務(附註15)。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大連環球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為編製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管理層與ACHL集團買方合作，更新大連環球之財務狀況及嘗試取閱大連環球之會計記錄以於出售前編製財務報表。然而，買方未能解除資產之凍結。此外，自ACHL集團不再與本公司有聯繫後，本集團再不能直接參與其事務。因此，管理層仍無法根據大連環球之帳目及記錄取得其已更新之財務資料。

儘管如此，載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大連環球財務資料乃管理層根據大連環球之情況，運用彼等之最佳估計及判斷編製而成。大連環球二零零八年之財務資料乃管理層經作出必需估計及調整，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存貨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僱員賠償及具法律責任合約撥備後，根據大連環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止之管理帳目及有關報告而編製。大連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出售前，本集團瞭解到資產仍被法庭凍結，故大連環球並無營業。包括出售損益之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已按此基準編製。

3.2 綜合帳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附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帳，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帳目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帳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利用採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有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撇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註3.6)。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帳目。

(b)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就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當作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就向少數股東進行購買，所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帳面值間之差額乃入帳列作權益。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列帳。

倘於綜合附屬公司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依據大多數股東權益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會向大多數股東權益分配有關盈利，直至已收回先前由大多數股東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附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帳，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請參閱附註3.6。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儲備之收購後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就投資帳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帳目(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註3.6)。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帳目。

3.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呈報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被認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督導委員會。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有關項目經重計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收入或費用」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地區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借款被當作股東權益。賣掉或售出部分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作出售收益或虧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過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視適用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替代部分之帳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2—3%
批租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2.5—20%
碼頭	2%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使固定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之成本。當有關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固定資產，並於往後月份開始折舊。

3.6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計算攤銷，並每年檢測減值。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時審閱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呈列之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帳面值(包括商譽)，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檢測。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7 租賃土地

就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帳。預付款項主要指自個別權利授出日期起計某段期間內使用建有不同廠房及樓宇土地的權利支付之代價。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8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為在日常業務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帳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一年內收回(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未能履行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帳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按原本實際息率貼現。資產帳面值透過使用準備帳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費用。當未能收回應收帳款，則用作撇減應收帳款之準備帳。其後收回先前撇減之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流動負債之借款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指任何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並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出人就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於初步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由發出人須按對債務之最佳估計及初步確認款項之較高者減(如適用)就確認所賺取費用收入於擔保合約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所得累計攤銷計量。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經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

3.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之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處理直至提取有關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為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之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之情況評估稅務申報狀況，並按照預期將向有關稅局繳納之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初次確認一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不造成影響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以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3.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的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一經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即使該基金資產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之福利。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3.15 股份付款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優先購股權)之代價。就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計及以下情況：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於指定期間實體之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留聘員工)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股份薪酬(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歸屬優先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支銷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即須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預期將予歸屬優先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之修訂影響(如有)，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已發行股份之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股本工具之優先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注資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然而，由於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優先購股計劃發行的優先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條文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並不適用。

3.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之情況下，便會就重組成本及法律賠償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的罰款及終止僱用僱員的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之現值計量，有關稅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3.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沖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租賃(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扣除獲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按債務與財務費用分配，致使就尚餘財務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相關租金承擔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致使就各期間尚餘財務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折舊。

3.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設於新加坡之企業財務科(「財務科」)在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監督及指引下進行風險管理。財務科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致力查找及評估財務風險。執委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指引，以及制訂特定範疇之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盈餘流動資金進行投資等各方面。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美元及馬來西亞零吉計值。有關詳情於附註20披露。於二零零九年，馬來西亞零吉經歷數次增值，此乃應付貿易帳款及貿易融資以馬來西亞零吉計值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錄得匯兌虧損之主要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如進一步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1,007,000元(二零零八年：861,000元)，此主要由於換算以馬來西亞零吉計值之應付貿易帳款及貿易信貸結餘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已於附註14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須就長期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有關詳情於附註20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現金抵銷，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借款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以新加坡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以再融資、重續現有借款及其他融資等方式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的為限制利率開支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之程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美元列值之借款利率增加／減少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69,000元(二零零八年：6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帳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存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逾50%，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承受較高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般在毋須抵押品情況向現有客戶提供不多於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於附註12披露。管理層定期就能否收回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準則包括債務人過往之付款紀錄、拖欠時間、財政實力及是否與有關債務人存有爭議。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50.19%及52.3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五大客戶當中，本集團向為獨立第三方之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為12,705,000元(二零零八年：16,24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結欠之應收帳款結餘為零元(二零零八年：1,318,000元)。本集團致力在擴充業務時與信譽良好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結餘，該等結餘均為應收財務穩健之交易方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依期付款責任之風險。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現金以及平倉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以往財務表現欠佳以致其流動資金緊絀，本集團擬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從而獲得該等往來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爭取承諾信貸融資及重續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信貸。

下表乃根據由結算日至約定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將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帳齡組別之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算現金流量。由於折算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結餘，與其帳面結餘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比較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就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修訂所准許者重列。

	不足一年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二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5,438	6,376	20,674	30,780
融資租賃負債	106	14	—	—
銀行透支	2,877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75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0,343	6,155	24,140	38,643
融資租賃負債	181	106	14	—
銀行透支	2,521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81	—	—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	—	—	—

管理層盡可能減低附註2所述流動資金風險。

4.2 資本風險管理

在資本管理上，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相關權益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有效之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額、退還股東之資本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債項淨額計算。

本集團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以充份運用，並實行若干削減成本措施，以減少其經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總借款(附註20)	66,841	67,3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040)	(1,673)
債項淨額	65,801	65,657
(虧絀)／權益總額	(12,309)	8
資本總額	53,492	65,665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123%	100%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內增加，主要因本集團產生大額虧損。本集團監控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已承擔信貸融資額取得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現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現有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同類金融工具所得現時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之合理期望)衡量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和假設。

5.1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之日後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及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5.2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其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其或因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之反應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科技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附註3.6所述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檢討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法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尤其須評估：(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應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及(ii)編製預算時計入實際及上年度業績、預計單價、銷售量、分銷成本、每單位固定及可變成本以及市況。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定之假設有變，其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因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對綜合損益表作出減值撥備。

年內，本集團已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無釐定任何減值。

5.4 呆帳撥備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帳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個別重大應收帳款須獨立作出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原來條款收回全數金額，則按應收帳款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帳支出之帳面值。

5.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估計

本集團評估存貨可變現情況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任何顯示結餘未必能全數變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則會撇減存貨。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存貨帳面值。

5.6 確認遞延所得稅

倘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作出抵銷，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亦會作出判斷，以評估實現業務計劃及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能性。本集團就有關附屬公司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再投資撥備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0,884,000元。與馬合板再投資撥備有關之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約達5,262,000元(附註21)。於就確認與馬合板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作出評估時，管理層所用假設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用者貫徹一致(見附註5.3)。此外，作出此項評估時，管理層亦考慮在可見未來可能具有可動用日後應課稅收入以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會隨時間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

營運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董事會從地域角度及業務性質考慮業務，並根據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虧損)(「除息稅前盈利」／「除息稅前虧損」)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此計量方法撇除營運分類之非經常性開支，例如重組成本、法律費用及因獨立非經常性事件導致之減值。董事會審閱之每個營運分類之業績並無計及利息收入及開支。

分類收益及開支指分類直接應佔項目，並於進行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有關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屬同一分類內之集團實體者則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資產按中央基準管理，並屬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對帳部分。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分類非流動資產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製造－ 馬來西亞 千元	貿易 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類收益	47,577	2,871	—	50,448	—	50,448
分類間收益	—	—	—	—	—	—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47,577	2,871	—	50,448	—	50,448
除息稅前(虧損)／盈利 「(除息稅前虧損)／除息稅前盈利」	(8,771)	(232)	(3,847)	(12,850)	5,517	(7,333)
折舊及攤銷	(6,062)	(15)	(463)	(6,540)	(803)	(7,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財務費用	(860)	—	(1,324)	(2,184)	—	(2,18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277)	(277)	—	(277)
所得稅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82	—	—	82	—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馬來西亞 千元	貿易 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產總值(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6,253	1,112	16,435	63,800	-	63,800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05	705	-	705

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總額與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總額之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呈報分類之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	12,850
財務費用	2,18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77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15,311

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類資產總值	63,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68,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防水合板	27,004	—	27,004
普通合板	16,711	—	16,711
地板	5,028	—	5,028
綫板	663	—	663
結構膠合板	365	—	365
其他	677	—	677
	50,448	—	50,448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東南亞	20,862	—	20,862
日本	9,867	—	9,867
韓國	6,321	—	6,321
歐洲	4,835	—	4,835
中國	3,243	—	3,243
北美洲	753	—	753
其他	4,567	—	4,567
	50,448	—	50,44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類	收益 千元
主要客戶(1)	12,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並無財務工具、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馬來西亞	37,177	—	37,177
新加坡	15,493	—	15,493
香港	3	—	3
其他	7	—	7
	52,680	—	52,6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製造— 馬來西亞 千元	貿易 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類收益	89,351	6,908	—	96,259	9,973	106,232
分類間收益	(728)	(825)	—	(1,553)	(2,386)	(3,939)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88,623	6,083	—	94,706	7,587	102,293
除息稅前虧損	(4,596)	(358)	(4,430)	(9,384)	(23,012)	(32,396)
折舊及攤銷	(6,454)	(17)	(480)	(6,951)	(1,952)	(8,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430)	—	—	(430)	(5,884)	(6,314)
財務收入	8	3	—	11	5	16
財務費用	(1,522)	(1)	(2,068)	(3,591)	(270)	(3,86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195)	(195)	—	(195)
所得稅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692	9	5	2,706	6	2,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馬來西亞 千元	貿易 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產總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20	1,223	17,928	79,971	6,561	86,532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81	981	—	981

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總額與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總額之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呈報分類之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	9,384
財務費用	3,59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5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13,170

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類資產總值	86,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91,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防水合板	51,783	—	51,783
地板	20,367	—	20,367
普通合板	18,684	—	18,684
綫板	2,021	3,885	5,906
結構膠合板	1,457	1,482	2,939
其他	394	2,220	2,614
	94,706	7,587	102,293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歐洲	23,775	1,492	25,267
東南亞	24,944	—	24,944
中國	16,642	211	16,853
日本	14,971	1,184	16,155
韓國	7,845	415	8,260
北美洲	3,262	3,336	6,598
其他	3,267	949	4,216
	94,706	7,587	102,29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類	收益 千元	
主要客戶(1)	製造—馬來西亞	16,248
主要客戶(2)	製造—馬來西亞	14,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並無財務工具、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43,207	—	43,207
新加坡	15,575	—	15,575
中國	—	6,107	6,107
香港	9	—	9
其他	19	—	19
	58,810	6,107	64,917

7. 租賃土地—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香港境外持有：		
馬來西亞—租期超過50年	2,897	2,928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897,000元(二零零八年—2,928,000元)之租賃土地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31(b))。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28	2,95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	(31)
匯兌差額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	2,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貸款—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按成本值列帳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30,529	30,529
減：減值撥備	(29,649)	(9,776)
	880	20,753

該減值與本公司於Ankan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相關，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實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An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元	*100%
佳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買賣單板及合板，香港	2,510,000元	*100%
Daunting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買賣合板及其他相關製品， 新加坡	50,000元	**100%
肇利木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1,2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100%
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 (「馬合板」)	馬來西亞	製造及銷售單板及合板， 馬來西亞	55,0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100%
太平洋合板有限公司	薩摩亞	買賣合板及其他木製品， 香港	3,000,000元	**100%
Sevier Pacific Limited (「SP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元	**100%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	買賣木製品，美國	1,000元	*100%
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持有物業及提供管理 服務，新加坡	2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b) 給予／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給予／來自附屬公司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以美元計值，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原值	39,140	561	131,167	3,053	1,376	1,563	2,373	179,233
累計折舊	(10,138)	(425)	(81,135)	(2,399)	(1,091)	(450)	—	(95,638)
累計減值虧損	—	—	(9,743)	—	—	—	—	(9,743)
帳面淨值	29,002	136	40,289	654	285	1,113	2,373	73,852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9,002	136	40,289	654	285	1,113	2,373	73,852
匯兌差額	288	2	420	16	8	(1)	12	745
添置	11	9	192	31	28	—	2,441	2,712
出售(附註29)	—	(6)	(125)	(3)	—	—	—	(134)
轉撥	46	—	2,043	(4)	—	—	(2,085)	—
折舊費用(附註29)	(1,310)	(62)	(7,267)	(132)	(70)	(31)	—	(8,872)
減值虧損(附註29)	—	—	(6,314)	—	—	—	—	(6,314)
年末帳面淨值	28,037	79	29,238	562	251	1,081	2,741	61,9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39,603	522	133,097	3,050	1,323	1,563	2,741	181,899
累計折舊	(11,566)	(443)	(87,264)	(2,488)	(1,072)	(482)	—	(103,315)
累計減值虧損	—	—	(16,595)	—	—	—	—	(16,595)
帳面淨值	28,037	79	29,238	562	251	1,081	2,741	61,98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8,037	79	29,238	562	251	1,081	2,741	61,989
匯兌差額	373	1	(3)	—	—	—	—	371
添置	1	—	6	3	—	—	72	82
出售(附註29)	—	—	(37)	—	(15)	—	—	(52)
轉撥	—	—	2,255	—	—	—	(2,255)	—
折舊開支(附註29)	(983)	(55)	(6,099)	(93)	(50)	(32)	—	(7,312)
出售附屬公司	(3,522)	—	(1,236)	(215)	(116)	—	(206)	(5,295)
年末帳面淨值	23,906	25	24,124	257	70	1,049	352	49,7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33,916	535	102,313	2,399	955	1,562	352	142,032
累計折舊	(10,010)	(510)	(75,337)	(2,142)	(885)	(513)	—	(89,397)
累計減值虧損	—	—	(2,852)	—	—	—	—	(2,852)
帳面淨值	23,906	25	24,124	257	70	1,049	352	49,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折舊支出5,842,000元(二零零八年：7,518,000元)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470,000元(二零零八年：1,354,000元)於「行政費用」支銷。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49,723,000元(二零零八年：57,52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31(a))。

由於出售大連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約13,72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撥回(二零零八年：減值撥備6,31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撥備指馬合板減值約2,852,000元。馬合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及使用價值計算。

於出售ACHL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ACHL集團」)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類別出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						
成本	6,168	29,795	508	325	206	37,002
累計折舊	(2,646)	(14,837)	(293)	(209)	—	(17,985)
累計減值虧損	—	(13,722)	—	—	—	(13,722)
帳面淨值	3,522	1,236	215	116	206	5,295

汽車及機器包括下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原值—已資本化融資租賃	670	670
累計虧損	(103)	(55)
帳面淨值	567	61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多部汽車及機器。租期為期三年，該等資產之所有權由本集團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1	—
收購中包含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	476
注資	20	—
應佔虧損	(277)	(19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24	28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681	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	981

本集團應佔主要聯營公司(非上市)之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及負債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收入 千元	虧損 千元	所持權益
二零零八年						
Seger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1,786	1,196	295	(396)	49%
二零零九年						
Seger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816	758	1,422	(572)	49%

11.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於馬來西亞佔地40,000畝林區特許權之49%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上述收購之總代價為2,000,000元。於簽立協議時，本集團已支付一筆可退回訂金1,500,000元，而餘額500,000元則於完成時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完成收購SPL 100%股本，SPL持有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9%權益，其擁有於馬來西亞10,000畝林區特許權之若干權益。根據補充協議，收購餘下30,000畝馬來西亞林區特許權49%權益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按比例計算，已付可退回訂金中500,000元已動用，以收購SPL，並已列帳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由於可退回訂金之餘額1,000,000元乃支付作建議收購投資事項，該款項擬長期持有，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訂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由於馬來西亞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大選政局不穩，加上環球金融危機持續惡化，導致收購餘下30,000畝馬來西亞特許權進展緩慢。然而，本集團決定為確保未來之原木供應更穩定，故訂立補充協議，將收購之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1.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續)

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收購、轉讓或購買餘下30,000畝伐木特許權之若干權益無法完成。獨立第三方表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爆發金融海嘯後，木材市場萎縮，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獲得能夠達到本集團之盈利及營運要求的林區特許權。

根據補充協議，倘獨立第三方無法根據協議完成收購及轉讓，訂約各方在補充協議項下有關於收購30,000畝伐木特許權若干權益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須向本集團退還已付之可退回訂金餘額1,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接納有關終止，並因而收取1,000,000美元之可退回訂金。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帳款	1,375	10,343
應收票據	689	481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912)	(7,452)
應收帳款淨額	1,152	3,372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退款	—	14
預付款項	583	465
其他應收款項	30	823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2)	(2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91	1,28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43	4,65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0元(二零零八年：209,000元)應收帳款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作為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1(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磋商，以附有追索權之方式轉讓應收款項餘款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金額為606,000元(二零零八年：229,000元)。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款(附註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元(二零零八年：67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作為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1(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交易以信用狀或付款文件形式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0-30日	463	2,269
31-60日	—	442
61-90日	—	3
91-180日	—	1,110
181-360日	—	5,852
360日以上	912	667
	1,375	10,343

並無減值應收帳款之信貸評級乃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過往拖欠比率資料評估：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無外界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		
第1組	151	205
第2組	312	2,686
	463	2,891

第1組—新客戶

第2組—現有客戶

現有客戶之拖欠風險屬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元(二零零八年：395,000元)之應收帳款逾期未收但並未減值。該等應收帳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3個月以下	29	206
3至6個月	—	—
6個月至1年	—	168
1年以上	—	21
	29	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000元(二零零八年：7,452,000元)之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並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3個月內	—	15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	1,107
6個月以上	912	6,330
	912	7,452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應收帳款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517	3,132
人民幣	—	31
馬來西亞零吉	635	209
	1,152	3,37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74	300
港元	13	38
人民幣	—	263
馬來西亞零吉	500	670
新加坡元	4	9
	591	1,28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3	4,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52	66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6,711
撇銷年內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15)	(13)
出售附屬公司	(6,528)	—
匯兌差額	(5)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	7,452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列入行政費用(附註23)。自備抵帳扣除之金額一般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之情況下撇銷。

由於出售大連環球，已撥回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6,528,000元(二零零八年：撥備6,433,000元)，並就其他實體作出撥備約8,000元(二零零八年：278,000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預付款項	57	57
其他應收款項	—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3.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原材料	2,940	4,800
在製品	2,098	3,334
製成品	2,594	5,175
	7,632	13,309

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持續經營存貨成本為33,422,000元(二零零八年：55,997,000元)(附註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1,000元(二零零八年：13,116,000元)之存貨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作為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1(c))。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就以往之存貨撇減撥回約618,000元(二零零八年：46,000元)。撇減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馬合板作出390,000元(二零零八年：1,077,000元)撥備。所撥備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040	1,673	7	17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731	975	—	—
馬來西亞零吉	21	554	—	—
新加坡元	179	94	—	—
港元	109	46	7	17
人民幣	—	4	—	—
	1,040	1,673	7	17
信用評級*：				
A-	599	1,156	7	17
BBB-	1	2	—	—
無評級	440	515	—	—
	1,040	1,673	7	17

*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網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17,000元(二零零八年：566,000元)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作為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1(f))。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	1,673	7	17
銀行透支(附註20)	(2,877)	(2,521)	—	—
	(1,837)	(848)	7	17

15. 已終止業務

受環球金融風暴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大連環球之經營環境愈趨艱困。因此，經審慎考慮本集團利益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決定終止大連環球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按代價5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大連環球之間接控股股東ACHL。

由於大連環球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終止業務，故於二零零八年一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大連環球在內之ACHL集團售出，整個ACHL集團之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被視為已終止業務，因此，比較報表已重列，以將ACHL集團為二零零八年之已終止業務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5. 已終止業務(續)

(a) 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益	—	7,587
銷售成本	—	(9,937)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備	—	(4,935)
分銷成本	—	(287)
行政費用	(807)	(3,44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	31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5,884)
財務費用	—	(270)
經營業務之業績	(820)	(23,282)
所得稅	—	—
經營業務之業績(扣除所得稅)	(820)	(23,2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37	—
年內盈利/(虧損)	5,517	(23,282)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6)	2,0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1,277)
匯兌差額	16	(888)
現金流量總額	—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5. 已終止業務(續)

(c) 於出售日期，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3)
銀行借款—短期	(4,173)
累計匯兌調整	(2,690)
負債淨額	(6,28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337
所得款項	50
	千元
已收代價，以現金支付	50
所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現金流入淨額	46

誠如附註3.1(d)所闡釋，經應用管理層就大連環球之狀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判斷後，本集團已於出售前就大連環球之管理帳目作出必要估計及調整。大連環球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大連環球或其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債項或負債作出擔保，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大連環球之進一步負債。

16. 普通股—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5,806	25,8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327,779	1,327,779	4,278	4,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6. 普通股—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27,779	4,278

(b) 優先購股權

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僱員採納一項優先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現有之優先購股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優先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獲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生效，且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之惟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付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需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一九九九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購股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 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年初及年末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7,425,6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3,003,000
				10,428,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7.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元	匯兌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50	(2,322)	4,928
匯兌差額	—	(60)	(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250	(2,382)	4,868
匯兌差額	—	(2,523)	(2,5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0	(4,905)	2,34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指(i)於一九九五年就結欠董事款項之豁免及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資產淨值所付代價的面值兩者間差額；(ii)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造成繳入盈餘增加；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盈餘減少數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指(i)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資產淨值所付代價的面值兩者間差額；(ii)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造成增額；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之減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二零零八年：8,964,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18.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之優先股。優先股並無任何贖回特徵，且本集團可酌情派付股息。此外，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股東並不佔任何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付帳款	11,377	17,890
應計開支	1,255	3,407
具法律責任合約撥備	—	615
應付薪金及福利	985	1,181
其他	413	810
	14,030	23,9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0—30日	2,620	4,013
31—60日	2,076	4,575
61—90日	1,369	1,332
91—180日	2,863	3,434
181—360日	1,564	4,536
360日以上	885	—
	11,377	17,890

(b)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計開支	627	188
應付薪金及福利	550	528
	1,177	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0. 借款及銀行透支—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49,960	48,830
融資租賃負債	14	117
	49,974	48,947
即期		
銀行承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10,361	12,055
銀行借款		
— 短期銀行借款	—	1,675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920	1,735
有抵押借款(附註12)	606	229
融資租賃負債	103	168
	13,990	15,862
銀行透支(附註14)	2,877	2,521
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	66,841	67,330

(a) 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75厘至3.81厘(二零零八年：4.25厘至6.41厘)計息，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2.82厘至7.53厘(二零零八年：3.69厘至8.13厘)計息，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2,920	1,735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913	2,487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7,234	15,07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5,067	19,292
五年以上	27,813	31,273
	52,880	50,565
減：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2,920)	(1,735)
	49,960	48,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0. 借款及銀行透支—本集團(續)

(a) 銀行借款(續)

於結算日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美元	馬來西亞零吉
銀行透支	—	—	P加0.75厘	BLR加1.50厘
銀行借款	—	定息3.50厘	SIBOR加2.00厘	—
貿易融資	—	—	—	2.82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美元	馬來西亞零吉
銀行透支	—	—	P加0.75厘	BLR加1.50厘
銀行借款	定息6.39厘	定息3.50厘	SIBOR加2.00厘	—
貿易融資	—	—	LIBOR加2.50厘	3.69厘

BLR : 基本借貸利率

P : 最優利率

SIBOR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現有借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帳面值。非即期借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帳面值，乃以採用3.75厘至3.81厘之年借款率(二零零八年：4.25厘至6.41厘)貼現之現金流量為基準計算。

借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48,828	49,065
新加坡元	6,639	6,750
馬來西亞零吉	11,374	9,840
人民幣	—	1,675
	66,841	67,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0. 借款及銀行透支—本集團(續)

(a)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浮息		
—一年內到期	—	500
—一年後到期	1,469	9,040
	1,469	9,540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屬年度融資，須於二零一零年內不同日期作出檢討。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在違責情況下，租賃資產之權利將退還出租人，故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屬有抵押。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金額		
一年內	107	18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4	120
	121	301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4)	(1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17	28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03	168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4	117
	117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馬合板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84	11,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4)	(6,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860	4,8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馬合板相關，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出現虧損。董事認為，馬合板日後可產生充裕之應課稅盈利，以完全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帳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07	5,021
匯兌差額	53	(370)
稅率影響	—	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0	4,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年內不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一月一日	6,790	8,486
匯兌差額	72	(363)
計入綜合損益表	(838)	(1,043)
稅率影響	—	(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4	6,790
	稅項虧損及未動用 稅項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一月一日	11,597	13,507
匯兌差額	125	(733)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838)	(1,043)
稅率影響	—	(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4	11,59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入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合板錄得稅項虧損約零元(二零零八年：511,000元)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約43,536,000元(二零零八年：45,873,000元)，將予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加速稅項折舊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合板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約為24,094,000元(二零零八年：27,1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		
— 呆帳撥備	—	1,608
— 稅項虧損	4,640	3,499
— 減值撥備	—	2,533
— 再投資撥備	5,262	6,142
— 存貨撥備	—	1,234
— 其他	—	291
	9,902	15,307

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馬合板。

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9)	858
利息收入	—	11
租金收入	570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38
其他	261	470
	556	1,795
已終止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	298
利息收入	—	5
其他	(13)	15
	(13)	318
	543	2,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3. 按性質劃分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7)	31	31
核數師酬金	280	366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4,090	599
折舊及攤銷(附註9)		
— 自置資產	6,463	6,871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46	49
董事酬金(附註24(a))	592	8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附註24)	1,949	2,574
—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附註24)	157	187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4,788	11,255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82	12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	430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回)／撥備	(228)	1,031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9,332	55,398
僱員借調服務費	1,020	1,080
其他開支	15,248	24,748
	63,854	105,885
已終止業務		
具法律責任合約撥備	—	615
核數師酬金	—	51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	1,372
折舊及攤銷(附註9)		
— 自置資產	803	1,95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附註24)	—	28
—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附註24)	—	87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	287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	35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	6,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5,884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備	—	4,935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7,281
僱員補償撥備	—	564
僱員借調服務費	—	360
其他開支	—	716
	807	30,917
	64,661	136,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1,949	2,574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157	187
	2,106	2,761
已終止業務		
工資及薪金	—	28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	87
	—	115
僱員人數	1,454	2,549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	168	—	168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3	68	3	144
余建得先生	17	50	3	70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謝章發先生	6	—	—	6
	300	286	6	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計劃	總計 千元
			僱主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	408	—	408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3	73	4	150
余建得先生	17	51	4	72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謝章發先生	6	—	—	6
	300	532	8	840

除黃進益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酬金約288,000元(二零零八年：48,000元)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底薪及津貼	251	257
花紅	5	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3
	260	293

該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人數
— 零至128,979元(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28,979元至193,469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除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外，其餘四人於二零零八年全年均受僱於本集團。

2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815	3,0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355	530
融資租賃負債	14	27
	2,184	3,591
已終止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	270
	2,184	3,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在馬來西亞之一家附屬公司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此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6%)。

(i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盈利之加權平均稅率理論上原應產生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311)	(13,579)
已終止業務*	5,517	(22,873)
	(9,794)	(36,452)
按個別國家虧損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634)	(6,115)
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	—
稅項優惠	—	(2,345)
不可扣稅開支	1,652	9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	(1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94	7,491
所得稅	—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變動乃歸因於在不同司法權區賺取之盈利／(虧損)組合有變。

* ACHL集團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度售出(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中，虧損約21,304,000元(二零零八年：11,159,000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2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美元)	(15,311,000)	(13,17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盈利/(虧損)(美元)	5,517,000	(23,282,000)
	(9,794,000)	(36,452,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7,779,448	1,327,779,4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1.15)	(1.00)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美仙)	0.41	(1.74)
	(0.74)	(2.74)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	(9,794)	(36,45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9)	7,312	8,872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7)	31	31
財務費用(附註25)	2,184	3,8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6,733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回)/撥備	(228)	5,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6,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7	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337)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撇銷	—	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0)	277	195
	(6,514)	(4,5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911	1,7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4	7,51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0)	561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2,849)	5,279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帳面淨值(附註9)	52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4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7)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	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0. 承擔—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有關辦公室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41	83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5	34
	46	117

31. 銀行融資—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銀行貸款	52,880	—	52,880	(a)–(h)
—貿易融資	14,281	1,469	15,750	(a)–(h)
	67,161	1,469	68,630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銀行貸款	52,240	—	52,240	(a)–(h)
—貿易融資	15,565	9,540	25,105	(a)–(h)
	67,805	9,540	77,345	

上述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49,723,000元(二零零八年：57,52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9)；
-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897,000元(二零零八年：2,928,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附註7)；
-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461,000元(二零零八年：13,116,000元)之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押記(附註13)；
- 本集團約29,000元(二零零八年：209,000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為浮動押記(附註12)；
- 本集團約500,000元(二零零八年：670,000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1. 銀行融資—本集團(續)

- (f) 本集團約17,000元(二零零八年：566,000元)之若干銀行結餘作為浮動押記(附註14)；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
- (h) 本公司兩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附註33(a))。

32. 退休金計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僱員為該兩個國家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工資12%至14.5%之供款，而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中央公積金之規定供款，而在該等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之規定。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員工底薪之7.65%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政府作社會保障用途。

根據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僱員現金收入之5%每月支付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且無任何限制。

本集團產生之退休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僱主供款總額	157	274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個人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為數約66,557,000元(二零零八年：62,821,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個人擔保(附註31(h))。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24披露。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以每股股份0.15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65,54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5,54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41,955,000港元(約相當於5,381,000美元)。